

有關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統包，不包括監造工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04.06. (88)工程企字第88046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4月6日

主旨：有關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統包，不包括監造工作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復 貴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案祥社字第02000號函。
2. 查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所稱統包，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、施工、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。」並未包括監造。本會所擬「統包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」第三條規定「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，其併於同一工程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含細部設計及施工，並得包含基本設計、測試、訓練、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。」亦未包含監造。
3. 監造為專案管理之一環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，「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，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」。

正本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

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.05.05. 工程企字第 10500139430號函發布，本函說明三自 105年 5月 5日起停止適用〕